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北方股份

股票代码：600262（A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和已经公告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此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同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其他重要事项.....	12
第六节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16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兵器集团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鼎兴金元	指	成都鼎兴金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华融资产公司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德利集团	指	山东安德利集团有限公司
东方资产公司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亨通集团	指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北方股份/上市公司	指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重集团	指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兵投资	指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格式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1768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1999 年 6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00114392997D
公司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矿山机械、工程机械、盾构设备、冶金设备、加工制造、钢铁冶炼、机电产品、机械及成套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技术、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进出口；公路运输设备、工矿车辆及工矿专用汽车（不含小轿车）、钢材轧制、变压器、钢材、建材、铸锻造加工、工量、磨具、有色金属的加工销售；动力工程、供排水、电讯工程、燃气、热力、采暖供热的安装、维修、技术服务；公路防撞护栏、护网（隔离栅）制造及安装；化学清洗、工业用氧、工业用氮、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的生产和销售（以上六项凭资质证经营）；石油管道安装；场地租赁；电影放映；超高压产品设计、生产及销售；动能生产供应、压力管道、电力设施安装调试、动力站房设备安装修理、能源技术应用及推广；自制商品运输、装卸、汽车修理服务、客运出租；旅店（含餐饮）、房屋租赁、车辆租赁、日用百货的销售、产品试验及技术服务、铁路运输服务、铁路货运代办、机械设备制造、维修、安装、备品备件制造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经营）；电视监控、防盗报警、工业控制及综合布线的设计、安装、维修、信息设备及耗材销售、网络工程、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宽带网络服务；铁路产品配件和铸锻件的生产及销售；汽车货运；销售与代理销售各种规格、型号挂车、半挂车和汽车、工程机械及备品、备件的销售；汽车配件、钢材、建材、化工产品（专营及危险品除外）、仪器仪表、铁精粉、煤炭、铁合金及铁合金制品的销售；机械加工；装卸；货运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品）；废旧金属回收；受托从事质押动产保管服务；停车管理、停车服务。
经营期限	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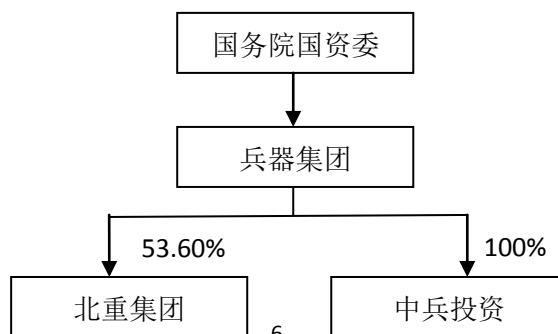
股东及持股比例	兵器集团持股 53.6%、鼎兴金元持股 25.9%、华融资产公司持股 13.42%、安德利集团持股 3.05%、东方资产公司 2.51%、亨通集团 1.52%
通讯地址（邮编）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
联系电话：	0472-3384269
传真	0472-338426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李军	男	董事长	中国	包头	无
王占山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包头	无
邬青峰	男	董事	中国	包头	无
李兰珺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包头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兵器集团是北重集团、中兵投资的同一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分别持有北重集团、中兵投资的 53.60%、100% 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中兵投资的关系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重集团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北重集团本次将持有的北方股份部分股份转让给中兵投资是为了顺应兵器集团的内部资源优化调整；在不改变北重集团对北方股份的控制地位和兵器集团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提升北方股份在资本运作、资源整合等方面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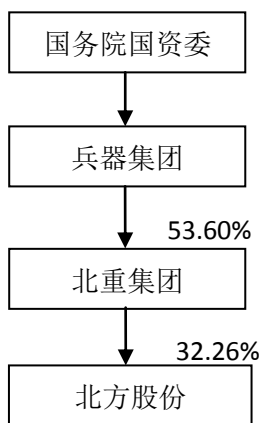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少所持股份的计划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少持有北方股份股份的计划。如果发生权益变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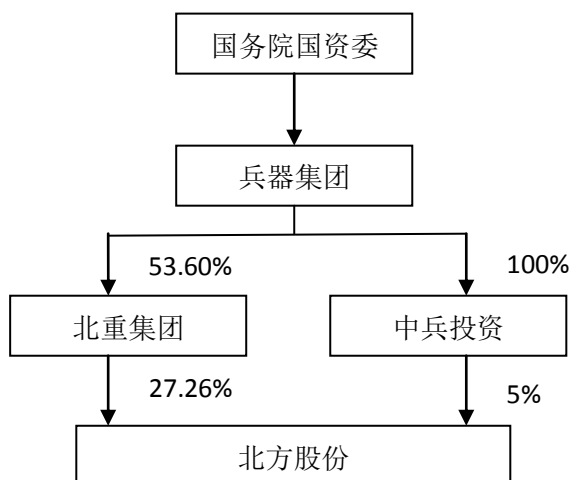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重集团持有北方股份 54,841,499 股股份，占北方股份总股本的 32.26%；中兵投资不持有北方股份股比。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重集团持有北方股份 46,341,499 股股份，占北方股份总股本的 27.26%；中兵投资持有北方股份 8,500,000 股股份，占北方股份总股本的 5%。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北方股份公司主要股东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协议转让前		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股比	持股数量(股)	股比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4,841,499	32.26%	46,341,499	27.26%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8,500,000	5.00%
其他股东	115,158,501	67.74%	115,158,501	67.74%

合计	170,000,000	100.00%	170,000,000	100.00%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北重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兵器集团仍是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转让的有关情况

（一）概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0年5月15日，北重集团（转让方）与中兵投资（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在协议生效后，拟办理北方股份8,500,000股股份的过户相关手续。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方、受让方关系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分别为兵器集团持股53.60%、100%的子公司。

2、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股份”、“标的公司”）8,500,000股股份，占标的公司股本5%。

3、转让价格及支付

（1）双方以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基准下浮10%比例确定，即14.562元/股的价格转让标的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123,777,000元（大写：壹亿贰仟叁佰柒拾柒万柒仟元整）。

（2）自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30%的金额作为保证金，其余价款（转让价款70%的金额）在股份过户前全部结清。

如双方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则上述转让价款30%金额的保证金自动转变为股份转让价款。如本协议签署后30个工作日内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未办理完成，则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原路径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及保证金，甲方予以豁免的除外。

4、协议生效

转让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生效：

（1）双方盖章且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2）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分别按照其章程及内部规定履行了适当的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股份转让已取得兵器集团的同意。

三、本次股权转让涉及股份的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重集团持有的拟转让的北方股份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及其它权利限制情况。

四、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准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已经过北重集团内部决策程序审议同意。并已取得兵器集团同意。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 6 个月，北重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北方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前 6 个月，北重集团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交易北方股份股票。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军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包头市
股票简称	北方股份	股票代码	6002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厂前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持股数量:54,841,499股 持股比例:32.2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票种类:流通股 变动数量:减少8,500,000股 变动比例:减少5%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5月15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责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须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内蒙古北方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军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